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生态环境局

昌农科环函〔2023〕1号

关于《新疆千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材料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新疆千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千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所附相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新疆千捷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现代农业精深加工示范区小微创业园，项目区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小微创业园厂房，北侧为安康路，地理坐标：东经 $87^{\circ}4'26.287''$ ，北纬 $N44^{\circ}10'5.755''$ 。项目新建四条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生产线，年产环氧聚酯粉末涂料5000吨；生活办公区、以及给排水、供电设施等公辅设施依托小微创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4338.51m^2$ ，建筑面积 $4338.51m^2$ ；项目总投资为10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场踏勘和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及环

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

（二）运营期，投料混合工序、破碎、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甲烷总烃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出，排放浓度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工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四）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运送至园区垃圾中转站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过程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相关要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环保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9日

